

叶退役军人〔2021〕5号

六安市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与光荣牌悬挂查漏补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

根据《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五一”前夕梳理发现的常态化信息采集有疏漏和悬挂光荣牌不到位等问题要立即分析整改，并于5月31日前完成整改任务。结合通知精神对照我区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常态化信息采集及光荣牌悬挂查漏补缺工作，确保“应采尽采，应挂尽挂”，依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退

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59号）、《叶集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叶政办秘〔2019〕1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部署，按时完成任务。常态化信息采集与及时悬挂光荣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具体计划，确保常态化信息采集与光荣牌悬挂查漏补缺工作圆满完成，及时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工作常态化。为进一步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以及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各乡镇街及村社要利用新兵入伍、老兵退伍等其他关键时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及悬挂光荣牌的知晓度，力争全覆盖、无死角，确保完成所有对象信息采集及光荣牌入户悬挂工作。

三是加大排查力度，深入摸清底数，做到应采尽采，应挂尽挂。各单位要围绕新、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导出数据进行全面筛查摸底比对，并督促引导辖区村社逐人逐户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与悬挂光荣牌对象精准，要做到底数清晰、不错不漏，并及时更新台账。对于摸排中发现未参与信息采集的对象，特别是

本年度新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属，各单位要积极引导其本人携带相关采集证件前往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参与信息采集工作；对于光荣牌未悬挂的按照先采集后悬挂的程序依次进行，要严格按照《光荣牌悬挂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规范光荣牌悬挂工作，做到应挂尽挂，同时补充完善采集系统信息，规范整理纸质资料，5月底前汇总上报辖区内2019年以来累计悬挂光荣牌台账（附件1、2），以后按照每月20日上报辖区内光荣牌新增悬挂数量及详细台账。

请各单位于5月31日前将属地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与“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查漏补缺工作整体情况（需具体分析问题原因及明确整改成效与措施）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上报局机关。6月份局机关将在全区各乡镇街抽取一个村级服务站进行现场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终双拥考评。

- 附件：1. 叶集区各乡镇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登记统计台账
2. 叶集区各乡镇街“光荣之家”铜牌悬挂工作数据统计报表

六安市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1

叶集区各乡镇街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登记统计台账

统计单位:

乡镇街、村社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属地(乡镇街、村社)	填表时间(年月日)	姓名	信息采集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挂牌时间(年月日)	光荣牌展示方式(悬挂/摆放)	是否非户籍地悬挂	签收人	经办人	备注
1	××镇××村	2021年 2月28日	张山	退役军人	××××× ×××××	××××× ××	2021年 3月2日	悬挂	否	张山	胡**	
2	××镇××村	2021年 2月28日	李四	退役军人及 现役军人	××××× ×××××	××××× ××	2021年 2月28日	摆放	否	李四	突**	
3												
4												
5												
6												
7												
8												

附件 2

叶集区各乡镇街“光荣之家”铜牌悬挂工作数据统计报表

单位：

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村社	各乡镇街截止 5月18日累计 采集数据	各乡镇领取 光荣之家 数量（块）	各乡镇街已悬挂数量			乡镇街 库存 数量	预计 需求 数量	光荣牌悬挂 具体经办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截止本月 累计悬挂 数量	截止上月						
					累计悬挂	数量					
1	姚李镇			0	0	0					
2	洪集镇			0	0	0					
3	三元镇			0	0	0					
4	孙岗乡			0	0	0					
5	史河街道办事处			0	0	0					
6	平岗街道办事处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备注：各乡镇街在制作电子台账时可参照此表，统计到村一级，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有效、一目了然。请各单位于每月 20 号之前报送最新统计报表和台账，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